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号

联系人：李雄

联系电话：87094418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润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西洪路528号金牛山互联网产业园云座2#7层A区

联系人：吴婷婷

联系电话：87535729

传真：

电子邮箱：wutt@rsnet.com.cn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FJSXZB[GK]2023012 的制作禁毒宣传系列短视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365,000.00

品目编码	C06020400	品目名称	音像制作服务
采购标的	制作禁毒宣传系列短视频	服务时间（单位）	每集主题确定后20天内交货，6月26日前至少交付5集成片，8月份前全部交付，由省禁毒办相关人员验收。
服务范围	制作10集真人短视频，每集时长约1-3分钟，总时长约10-30分钟；制作1部预热宣传片（30-60秒），精剪1部预热视频（15秒）；制作1个H5专题页，供手机端展示传播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包含创意策划、脚本撰写、演员、场地、服化道、现场拍摄、后期制作、配音合成等。制作方根据采购人需求，在2年内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小型改动，必要时予以业务技术培训和成果应用指导		
服务标准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365,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365000元）。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详见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制作禁毒宣传系列短视频

4.2服务范围：1、拍摄制作禁毒宣传系列短视频，包括制作10集真人短视频，每集时长约1-3分钟，总时长约10-30分钟；制作1部预热宣传片（30-60秒），精剪1部预热视频（15秒）。2、制作H5专题页，供手机端展示传播。

4.3服务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号。

4.4服务完成时间：每集主题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交货。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完成各项服务指标，并提交服务成果予甲方验收。

5.2服务内容：

- (1) 观众群主要定位以成人为主，同时也适合14岁以上青少年观看。
- (2) 主要围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为主题制作短片，如防范毒品滥用、禁毒故事、知识科普、戒治帮扶、典型违法案例、公益广告等。
- (3) 系列短片包括制作10集真人短视频，每集时长约1-3分钟，总时长约10-30分钟；制作1部预热宣传片（30-60秒），精剪1部预热视频（15秒）；制作1个H5专题页，供手机端展示传播。

(4) 服务内容包含创意策划、脚本撰写、演员、场地、服化道、现场拍摄、后期制作、配音合成等。

(5) 创作方案应有独到的艺术理念，具有可实施性；要求画面电影感较强，画面丰富、具感染力；需要将每集的主题思想较好的传达，剧情扣人心弦、节奏张弛有度。

(6) 视频图像清晰，播放流畅,无卡顿现象。视频素材分辨率应不低于**3840x2160**，视频码流**100M/s**或以上，成品格式为**1920x1080 HD MP4**。

(7) 出镜演员需具有相应的表演功底及经验，且需通过甲方的筛选与审查。

(8) 制作方需在创作方案、文字脚本、视频初审样片各环节结束后将初步成果提供省禁毒办审核并修改，前一环节符合要求后再进入下一环节制作，经终验合格后交付成片。

(9) 制作方根据甲方需求，在**2年**内继续为甲方提供所需的小型改动，必要时予以业务技术培训和成果应用指导，由此造成的费用由制作方承担。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

(2) 服务人员组成：

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为本项目组建专项的项目工作组，项目工作组中设置导演组、编剧组、摄制组、剪辑组、后勤组、开发组等小组，包含项目经理、导演、编剧、摄影师、剪辑师、录音师等多个岗位。整体项目的需求对接、实施管理、进度把控由乙方项目经理牵头负责，以保障需求响应的及时性。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乙方自行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专用仪器设备、电脑等办公设备和耗材，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4.3其他要求：

项目质保要求

(1) 乙方不及时完成任务（因甲方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失实，效果极差，且拒绝进行重新设计、制作或纠正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并停止支付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6.1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出具验收意见单。

6.2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3本项目不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辛少雄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960902255，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3年06月30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谢榕君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750104956，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要求开展甲方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

；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	---------	--------	-----	------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82,500.00	2023-06-30	福建润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提供创作方案、文字脚本、视频初审样片（至少提供2个）等各环节结束后将初步成果提供省禁毒办审核并修改合格后，乙方提供履约保函和合同总金额50%的正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	182,500.00	2023-09-20	福建润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经甲方全部验收通过后的3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0%的正规发票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十、履约保证金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18,25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保险）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验收通过，甲方按要求支付所有款项之日止。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乙方应当严格遵照相关保密规定开展工作，并签订《单位安全承诺书》及《个人保密承诺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相关数据和信息。乙方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在经济和法律处罚方面对乙方做出违规惩戒措施。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天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未履约部分的合同金额的10%。

(4) 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16.1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知识产权（包括宣传短片及相关预热视频的素材、剧本、文案、花絮等内容）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提交的短片材料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归甲方所有。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份，/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准。

17.6 其他

(1) 每集主题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交货，8月1日前至少交付5集成片，9月份前全部交付，由省禁毒办相关人员验收。

(2)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无息退还。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游文杰

纳税人识别号：11350000003591168M01

开户银行：省建行营业部

账号：35001002406058000002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润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谢荷金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15486463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号：117130100100248699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06月29日